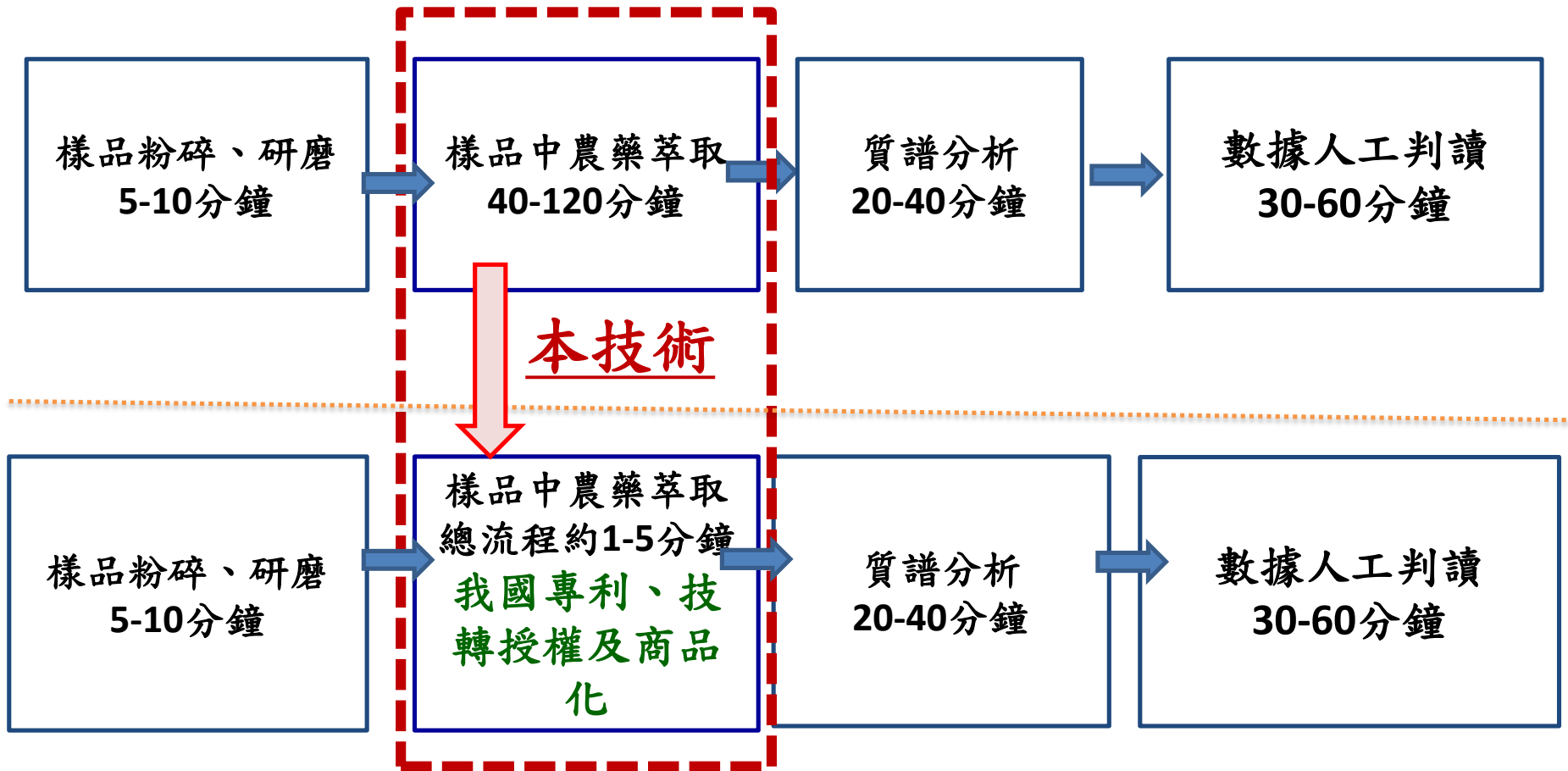




藥毒所研發之「農產品中殘留農藥快速萃取」技術增列一項境外專屬授權條件案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
本技術應用於化學檢驗方法的樣品前處理步驟



蔬果中農藥檢驗流程說明：

樣品粉碎、研磨
5-10分鐘

樣品中農藥萃取
40-120分鐘

質譜分析
40分鐘

數據判讀
30-60分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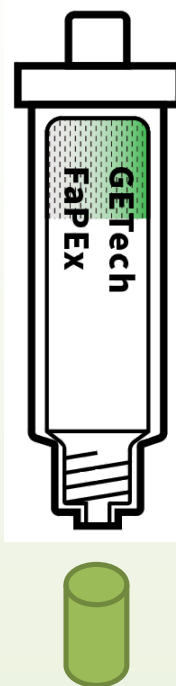
QuEChERS

1. 添加溶劑
2. 加入萃取粉劑
3. 劇烈震盪
4. 離心
5. 取上清液
6. 加入淨化用粉劑
7. 震盪後離心
8. 定量

每件樣品
萃取淨化
約40 mins

共8步驟

FaPEX



每件樣品
萃取淨化
< 1 min

直接質譜分析

技術發明專利歷程說明

專利申請日

申請進度

依智審會決議由本所申請及維護

中華民國專利

103年8月6日

104年9月21日
取得發明專利

美國專利

103年8月26日

106年2月28日
取得發明專利

中國大陸

103年8月19日

106年4月26日
通知核准

依智審會決議由本所申請，費用轉請廠商支付

日本

105年11月23日

審查中

歐洲

106年2月18日

審查中

授權條件

本案增列一項境外專屬授權條件公告徵求業者，如下表所示：

項 目	授權金	衍生利益金
原境外專屬授權條件	711萬(授權10年)	標的產品境內及境外銷售總額的 3%
增列境外專屬授權條件 (限境內業者)	480萬(授權10年)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原境外專屬授權及增列境外專屬授權條件公告期間，境外專屬授權僅可授予一家廠商，公告期滿如有單一條件成立則另一條件將不續公告，兩條件同時有投標廠商時，則以授權金高者(原境外專屬授權條件)為優先。2. 境外專屬授權生產地限制，排除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及臺灣地區，產品銷售地區則無限制。3. 我國廠商參與境外專屬授權條件，授權金480萬元、衍生利益金為標的產品境內及境外銷售總額的3%，授權期限為10年，包含台灣、美國及中國大陸專利授權，以及將來取得歐洲、日本地區之專利授權(授權合約書註記歐洲、日本專利審查中，廠商須同意該等地區專利如未獲通過時，則無法取得該等地區之專利授權)。	